



職安警示

渠務工作氣體中毒

1. 意外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渠務工作地盤

3. 意外摘要：

五名工人在進行渠務工作時受傷。事件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及三名工人送院治療。

4. 給承建商／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工人在地底污水設施內進行工作，可能會面對與密閉空間工作相關的各種危險。從事渠務工作的承建商／東主／僱主，應遵從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¹、[《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¹及相關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指引，以確保工人於密閉空間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氣體中毒或會因未能適當地識別污水設施內的空氣危害和罔顧安全工序而發生。從事渠務工作的承建商／東主／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在工作展開之前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並要充分考慮有關工作的性質、緊急情況及拯救行動；
- 如危險評估識別有引致嚴重損傷、喪失知覺或窒息的危險存在，應避免任何人進入該設施內；



- 如不能避免有人進入該設施內，則要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實工作許可證制度，在容許任何工人進入該設施前，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並以書面證明及標明工人可安全地在該指定的設施內工作的期限；
 - 容許工人進入該設施及在其內工作前，進行有效的清洗及隨後的空氣監察，確保已徹底地清除危害性的氣體、煙霧或蒸氣；
 - 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氣體、煙霧或蒸氣進入該設施內；
 - 提供強制通風以清除所有危害性物質，並為在該設施內工作的工人供應足夠的新鮮空氣；
 - 確保只有受過適當訓練及有經驗的工人進入該設施內工作，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指導；
 - 確保進入該設施的工人適當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認可呼吸器具及一條連接堅固程度足以讓該些工人被拉出的救生繩的安全吊帶；
 - 避免工人單獨進行工作，應委派一名候命人員在工作期間駐於該設施外，以便與在設施內的工人保持聯絡；
 - 確保在該設施內外工作的工人保持有效溝通；
 - 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提供合適而充足的救援裝備和備有與工作規模相稱的救援隊伍；
 - 指示候命人員儘管發生緊急事故亦不可進入該設施內，並應留駐在該設施外及召喚救援隊及公共救援服務（即警方及消防）的協助；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全面落實及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簡介》](#)¹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¹
- [《預防渠務工程氣體中毒事故》](#)¹
- [可於密閉空間工作中使用的勞工處處長認可呼吸器具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 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按此檢視文件